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tar

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新股份予顧問代理
以增加逾2,800個銷售點**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3頁。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甲. 緒言	4
乙. 顧問協議	5
丙. 該等協議	7
丁. 使用發行授權	11
戊.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12
己. 訂立顧問協議及該等協議之理由	13
庚. 代價股份上市申請	13
辛.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13
壬. 其他資料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顧問代理甲將盡力於中國推廣及行銷本公司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並透過銷售點維持分銷網絡，而不限制在顧問協議甲下之責任
「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顧問代理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顧問代理乙將盡力於中國推廣及行銷本公司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並透過銷售點維持分銷網絡，而不限制在顧問協議乙下之責任
「該等協議」	指	協議甲及協議乙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就發行新股份予顧問代理所發表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於本通函「丙. 該等協議」下「丙.6. 條件」分節所述)達成後14個營業日內(或該等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9,976,000股新股份（緊隨完成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款），其中25,696,000股及24,280,000股新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
「顧問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顧問代理甲作為本公司之銷售代理協調人，於顧問協議甲日期起計兩年內在整個中國市場內確認及引薦若干銷售點
「顧問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顧問代理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顧問代理乙作為本公司之銷售代理協調人，於顧問協議乙日期起計兩年內在中國市場內確認及引薦若干銷售點
「顧問協議」	指	顧問協議甲及顧問協議乙
「顧問代理甲」	指	Whitne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實益全資擁有
「顧問代理乙」	指	Winter Polo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實益全資擁有
「顧問代理」	指	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至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銷售點」	指	中國分銷店舖及銷售點，本公司已就此訂立協議或分銷安排，以代表本公司銷售本公司任何電子通訊及消費者產品予中國任何客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hotar

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陳集進先生

黃夢懷女士

鍾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林漢權先生

羅志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6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新股份予顧問代理 以增加逾2,800個銷售點

甲.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分別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訂立該等協議，據此，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將盡力於中國推廣及行銷本公司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並透過銷售點維持分銷網絡，而不限在顧問協議下之責任。本公司分別應付予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分別所成功引薦之銷售點所訂立之轉售合約數目，以及成功開設每個銷售點之費用約7,090港元釐定。

酬金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0港元配發及發行分別25,696,000股及24,28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乃經本公司分別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1港元。合共49,976,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1%，另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4%。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向股東提供關於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乙. 顧問協議

乙.1. 顧問協議之背景

為進一步擴展分銷網絡，本公司委任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作為其銷售代理統籌人，以於中國為本公司引薦及確認合適之消費者電子店舖及電訊店舖。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與電子及電訊市場中有密切關連，並擁有一個覆蓋中國多間電子及電訊店舖之龐大網絡。因此，本公司經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分別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顧問協議，茲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訂約方： 本公司

顧問代理甲： Whitne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實益全資擁有。顧問代理甲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電訊相關服務及發展零售分銷網絡。

顧問代理乙： Winter Polo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實益全資擁有。顧問代理乙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移動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分析服務，現時與中國逾10,000間零售店舖合作。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i)獨立第三方及(ii)各自之間概不相關亦概無關連。

乙.2. 顧問協議之條款

代理服務

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為本公司之銷售代理統籌人，於顧問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在中國市場內引薦及確認若干銷售點。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將於下列階段按已界定之工作範疇內盡力向本公司提供以下顧問服務：

階段

- 第一期：於中國引薦及確認合適之消費者電子店舖及電訊店舖。
- 第二期：為本公司引薦各店舖並協助本公司與潛質店舖洽談銷售協議。
- 第三期：於本公司與潛質店舖訂立銷售協議後確保銷售點符合本公司之要求。
- 第四期：確保合資格銷售點直接與本公司訂立轉售合約。

服務範疇

1. 協助本公司向將獲邀請之潛質店舖介紹本公司之背景資料；

2. 確保銷售點符合本公司所訂定之市場推廣規定；及
3. 確保銷售點符合本公司所訂定之售後服務規定。

年期

顧問協議將於顧問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服務期間」，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具有效力及作用。於服務期間結束時，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重續顧問協議，否則顧問協議將告自動屆滿。

酬金基準

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同意豁免保留顧問費。於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或顧問代理乙各自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於服務期間所引薦之店舖訂立任何形式之協議後，本公司將就每間成功引薦之個別店舖以現金支付約7,090港元之費用予有關顧問代理。成功引薦費用約7,090港元乃參考每個銷售點之產品上架及陳列租賃費、市場推廣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釐訂。本公司應付予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之酬金乃經本公司分別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分別成功引薦之銷售點所訂立之轉售合約數目，以及成功開設每個銷售點之費用為約7,090港元。

丙. 該等協議

丙.1. 該等協議之背景

於該等協議日期，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分別向本公司成功引薦1,450個及1,370個銷售點，而本公司已直接與銷售點簽訂2,820份轉售合約。根據顧問協議，各顧問代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成功引薦之各個銷售點之費用約為7,090港元。應付予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之現金酬金分別約為10,280,500港元及9,713,3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分別引薦之各銷售點訂立之1,450份及1,370份轉售合約，及成功引薦費用釐訂。

為維持本公司之現有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向各顧問代理建議接納以代價股份取代現金作為酬金。鑒於本公司之業務增長潛力，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據此，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同意酬金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非以本集團之現金資源撥付。除上述事項外，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已各自同意將履行或遵守顧問協議所訂之一切責任、契諾、規定、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所有該等權利及權力，將仍然及繼續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

丙.2. 協議甲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訂約方： 本公司

顧問代理甲

協議甲之條款

根據協議甲，顧問代理甲將盡力於中國推廣及行銷本公司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並透過銷售點維持分銷網絡，而不限制顧問代理甲在顧問協議甲下之責任。緊隨協議甲日期後，顧問代理甲將僅透過銷售點維持分銷網絡。如確認任何全新或額外銷售點，則應向本公司取得事先批准。

酬金

本公司根據協議甲應付予顧問代理甲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所引薦之銷售點所訂立之1,450份轉售合約，及成功引薦每個銷售點之費用約7,090港元釐訂。根據協議甲之條款，酬金之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時按發行價0.40港元配發及發行25,696,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及另佔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顧問代理甲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3%），作為全數支付本公司根據顧問協議甲應付予顧問代理甲之酬金。

丙.3. 協議乙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訂約方： 本公司

顧問代理乙

協議乙之條款

根據協議乙，顧問代理乙將盡力於中國推廣及行銷本公司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並透過銷售點維持分銷網絡，而不限制顧問代理乙在顧問協議乙下之責任。緊隨協議乙日期後，顧問代理乙將僅透過銷售點維持分銷網絡。如確認任何全新或額外銷售點，則應向本公司取得事先批准。

酬金

本公司根據協議乙應付予顧問代理乙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與顧問代理乙所引薦之銷售點訂立之1,370份轉售合約，及成功引薦每個銷售點之費用約7,090港元。根據協議乙之條款，酬金之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時按發行價0.40港元發行及配發24,28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3%及佔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顧問代理乙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1%），作為全數支付本公司根據顧問協議乙應付予顧問代理乙之酬金。

丙.4. 代價股份

合共49,976,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發行授權而予以發行。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1%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4%。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場價值約為19,490,000港元。發行價0.4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1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2港元溢價約4.7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1港元折讓約0.25%；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溢價約14.29%。

代價股份將(i)在不附帶所有抵押、留置權、期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其他索償及利息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並附帶一切所附權利；及(ii)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全數獲得於代價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鑑於(i)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溢價及(ii)發行代價股份予顧問代理可為本集團提供另一融資來源，而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構成影響，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代價股份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丙.5. 完成

完成之日期將為所有條件(見下文「丙.6. 條件」一節所載)達成後14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丙.6. 條件

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交付相關股票及已遵守聯交所關於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所有有關規定(如有);及
- 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述條件必須於最後截至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否則該等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配發予顧問代理。

丙.7.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或情況,則該等協議將予終止,而該等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該等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早前違反該等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及/或義務則作別論:

- 該協議內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成為含誤導成份,或本公司重大違反該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被施加任何凍結、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倘該等協議於最後截至日期前終止或失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丁. 使用發行授權

於授予發行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發行授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被使用最多16,888,000股股份,該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

董事會函件

戊.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有任何改變。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發行代價股份予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持股架構：

名稱／姓名	發行代價股份予 顧問代理甲及 顧問代理乙前		緊隨發行代價 股份予顧問代理甲 及顧問代理乙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46,700,000	59.02%	346,700,000	54.39%
王麗華女士 (附註2)	2,400,000	0.41%	2,400,000	0.38%
公眾人士				
－顧問代理甲	—	—	25,696,000	4.03%
－顧問代理乙	—	—	24,280,000	3.81%
－其他公眾股東	238,356,000	40.57%	238,356,000	37.39%
總計	587,456,000	100.00%	637,432,000	100.00%

附註：

-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集進先生全資擁有。
- 王麗華女士(「王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根據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董事／行政總裁表格3A所示，就董事所深知，王女士持有2,400,000股股份。然而，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能與王女士取得聯繫，因此，仍未能確定王女士之持股量。

己. 訂立顧問協議及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分銷網絡從事電子通訊及消費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顧問協議及該等協議乃本集團藉此擴闊其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之一大良機，且可令本集團毋須就於中國多個城市設立全新零售店以推廣本公司電子消費者產品支出費用。憑藉於中國（尤其中國各大省份及城市）增加逾2,800個銷售點，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廣東、廣西、新疆、四川、貴州、黑龍江、湖北、福建、安徽、天津、河南、湖南、陝西、遼寧、吉林、浙江、甘肅、江西、山西、雲南及河北，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分銷網絡可進一步增強。

董事會亦相信，此項安排可令本公司長遠而言以微少成本提升其品牌之市場知名度，並令本公司加快打入中國市場。同時，董事會相信，發行代價股份予顧問代理可為本集團提供另一融資來源，而毋須對本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構成影響。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可能導致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構成攤薄作用之輕微影響，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帶來正面影響，且本公司可藉此保留更多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以供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經計及該等協議之整體條款及預期為本公司帶來之商業得益後，董事會相信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該等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庚. 代價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辛.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集進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集進 (附註) 〔陳先生〕	法團	346,700,000	好倉	59.02%

附註：

該等股份由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擁有，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團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之10%或以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46,700,000	好倉	59.02%

附註：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團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其中包括於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之10%或以上。

3. 競爭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4(9)條及11.0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此外，彼亦為廣東豐達高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豐達」）之控股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通訊及消費產品。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廣東豐達為一家私人公司，除陳先生持有其全部股份及為執行董事外，廣東豐達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另外，陳先生謹此承諾盡一切努力，促使廣東豐達在任何方面均不與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而廣東豐達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終止任何與感熱式傳真機有關之業務。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先生、黃夢懷女士（「黃女士」）及鍾敏先生（「鍾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黃女士及鍾先生之合約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生效。上述服務合約之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每個有關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期一年；
- (b) 本公司及上述三位執行董事均可透過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終止服務合約；
- (c) 陳先生、黃女士及鍾先生可享有之基本酬金分別為每月40,000港元、15,000港元及15,000港元，惟可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之決定予以增加；及
- (d) 各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各個財政年之管理層花紅將由董事會絕對釐定酌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管理層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涉及重大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及587,456,000股股份。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01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孔立基先生。孔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孔先生積逾十年會計及核數工作經驗。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
- (g)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林漢權先生及羅志遠先生，彼等的簡歷載列如下：
 - (i) 陳偉榮，46歲，現為深圳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宇陽」）總裁。深圳宇陽主要從事發展用於電子產品之電子元件及為用於流動通訊及數碼產品之元件提供綜合服務業務。於加入深圳宇陽前，陳先生歷任康佳集團副總裁（營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曾為中國華僑城集團之副總裁。陳偉榮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為高級工程師。於1996年，

彼獲選為深圳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中國經營管理大師。於1997年，陳偉榮先生亦獲頒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亦於1998年獲選為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陳偉榮先生亦於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林漢權，38歲，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林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積逾十六年會計、核數及財務工作經驗。
 - (iii) 羅志遠先生，48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三年分別獲取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成為香港認可律師、一九八七年成為英國認可律師、一九九一年成為新加坡認可律師及一九九一年成為澳洲認可律師。羅先生更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委任為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成立之上訴委員會之主席。除參與社會服務如免費法律諮詢外，羅先生亦為律師法律委員會委員、淫褻物品審裁處委員、上訴委員會(地產代理條例)委員、香港電影發展基金委員及市場失當審裁處(證券及期貨條例)委員。羅先生亦於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